#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国资监管机构 2019 年度监督稽查要点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监督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大力推动联合监督向所属企业延伸,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党内监督和法人治理监督的有效融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如下:

- (一)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监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深公司对 2 号机组发电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新隆热力复合湿式除尘器、15 蒸吨、20 蒸吨燃煤锅炉及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中华水电公司所属英川电站部分输电线路资产核销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 (二)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2019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9年,监事会按照《监事会 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深入推进监督体制改革,有效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运作,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一) 进一步深化公司监督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监事会在多年开展联合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牵头整合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审计、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制定发布了《集团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构建了"分级监管、职责明确、职能互补、信息共享、相互协同、整体联动"的大监督格局。同时制定下发了《能源集团所属企业联合监督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关于切实落实联合监督体系建设向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延伸的通知》,先后完成了31家下属直管企业"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方案制定和机构设置,并要求环保公司、深能燃控、深能水电、北方控股公司、南京控股公司、新疆分公司、物业分公司、服务公司等八家企业制定向其所属下一级企业延伸联合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公司监事会加强指导和检查,推动各企业将联合监督延伸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强对企业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

2019年,监事会主席共参加公司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党委会 34 次,列席参加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累计向市国资委上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254 项,收到所属企业报送事项 757 项。同时,监事会主席还列席公司总裁办公会议 18 次,参加招投标委员会及公司其他重要专题会议,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三)协同高效开展联合监督工作
- 1. 积极推进联合监督机制有效运行

按照 2019 年度联合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按季度分解落实监督任务,各监督主体协同配合,认真落实监督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了四次监督办季度工作会议,交流各业务领域监督信息,研究发现问题整改意见,落实整改任务。2019 年,各监督主体在财务监督、程序监督、内控监督、廉政监督、审计监督等方面共开展监督检查 61 项,发现主要问题 9 大类 30 项,已整改 27 项,正在整改 3 项。组织召开了半年度和年度监督委员会会议,全面汇报 2019 年上半年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将发现的问题提交监督委员会研究,通过总裁办公会责成分管领导牵头落实整改。

2. 开展阳光采购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市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超过一定金

额的招标采购项目须通过市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公司监事会平时借助联合监督平台和专项检查,跟踪督促各企业按要求上报项目,确保符合要求的招标采购项目全部通过阳光采购平台运作。

- 3. 积极跟进公司遭受信息诈骗案余款追缴事宜
- 2016 年公司曾发生一起信息诈骗案件,因报案及时,事态总体得到控制,大部分款项已追缴。2019 年,监事会会同公司产权法律部多次研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络沟通,积极跟进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全力追缴余款。2019 年公司追缴余款共计86万元,进一步降低公司损失。
  - 4.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良好绩效

结合巡察整改要求,在监事会推动下,先后开展了费用报销整改和工会经费使用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各所属企业对近三年来的所有费用报销事项进行自查整改,对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务有关规定的报销款项予以清退。

- (四)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
- 1. 加强财务方面的监督检查

按照企业年度预算,开展对企业财务核算、资产损失核销、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听取财务管理部的专项汇报,对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提出指导意见,要求财务管理部加强财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规范费用开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加快会计核算共享中心的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严控资金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

2.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精准监督

结合公司所属东莞樟洋电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试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联合监督。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室)牵头在东莞樟洋电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成立联合监督工作组,明确监督职责和监督重点,定期召开会议,了解工程建设进展、工程招标及物资采购有关情况,强化敏感业务领域的监督实效,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启动问责,实现精准监督。通过开展联合监督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25项,并下发联合监督《建议函》。东莞樟洋公司在完成问题整改后已提交整改报告。此模式将在河源电厂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推广。

- 3. 加强重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专项调研检查
- (1)2019年5月牵头开展了所属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空置情况调研,对空置3个月以上的资源性资产进行了摸查,针对空置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督促所属企业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收益。
- (2)2019年8月对公司重大资源开发和监管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调研,分析存在的风险,为公司重大资源经营管理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 (3) 2019 年 12 月对异地投资企业监管情况开展调研,对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异地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管理模式、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摸查,针对异地投资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建议。
- (4)督导公司审计风控部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审 计和后评价工作,通过审计发现投资项目存在问题,及时督促 整改;出席参加投资项目后评价评审会,重点关注项目投资运

营后与项目初期可研报告的契合度,对项目投资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4. 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监管

为解决境外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手段缺乏、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公司监事会和纪委对海外企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以加强监管。由于境外企业工作环境较复杂,监事会要求企业负责人不定期向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汇报有关工作,及时掌握情况;监事会每月参加海外企业工作视频会议;约谈海外企业新到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同时,加强海外企业的调研,参与了市国资委牵头的《市属国企境外资产风险防控指引》课题的调研,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 (五)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推动公司审计风控部严格开展审计工作,积极开展任期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督促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对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借助纪委力量认真进行核实处置。 2019 年审计风控部移交三宗问题线索,纪委和监事会均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妥善处理。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 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 互惠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9 年度公开发行了人 民币 28 亿元绿色企业债和人民币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上 述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约定一致。
-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